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法院

乙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友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人民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服务外包项目（JSZC-320281-JYFZ-G2026-0003）

（二）、服务内容：江阴市人民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业务常驻专职服务管理。

（三）、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2029 年 2 月 28 日（合同一年一签，甲方视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

（四）、合同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

（五）、其它：

1、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审执信息秘密保密。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署《保密协议》及《信息系统账号使用安全责任承诺书》《网络安全责任书》，如乙方违反上述协议，通过工作之便，有意或无意泄露甲方保密内容，造成严重后果。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496265.63元/年（小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元陆角叁分（大写），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为甲方配备的服务具备以下要求：

（1）经专业技术培训合格，思想品德优、政治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技能水平娴熟；

（2）规范服务，文明礼貌，遵章守纪，严守秘密；

3、乙方为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如需更换须书面征得甲方需求及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新更换人员须得到采购人需求及管理部门考核及认可。

4、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不能满足工作职责要求，甲方需求及管理部门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相关服务人员，响应是间不能超过15个工作日。

5、主要工作要求

项目	工作要求
工作差错率	协助法官分析案涉污染物处置和生态环境修复方案，确保没有差错。
工作速度	快速、准确地协助法官搜集和整理鉴定意见、评估报告涉及的环保专业知识和文献资料。
信访投诉率	协助法官针对案件当事人、诉讼参与人提出的环保专业性问题进行释明和解答。
工作态度	积极、主动地完成法官布置的其他与环保专业知识相关的辅助性工作。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澄财购〔2025〕1号）组织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季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每季度结算当季合同价款。

若甲方考核不合格，检查出相关问题并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服务，不再续签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外包费用， 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照实际结算金的 0.001%/天 来计算违约金。

2、若乙方消极解决员工离职、员工工伤、薪资支付等问题甲方可相应延迟支付费用。若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解决，且给甲

方造成诉讼纠纷或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年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法院（盖章）

地址：江阴市天平路 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市友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4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 年 12 月 28 日